

8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供应商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；（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，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。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西中医药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）广西中医药大学汽车租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汽车租赁服务（1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宁市雄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65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7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汽车租赁服务（2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宁市雄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65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7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市雄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中医药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汽车租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中医药大学汽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翔达旅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7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4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南宁翔达旅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